**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ZJG2022-KF-C003-1品目一）的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G2022-KF-C003-1

项目名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一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 1 | 项 | 详见附件 | 200000.00 |
| 注：1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响应 |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0日8：30至 2022 年 10月27日18：00（工作日）

地点：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276627325@qq.com)。

售价：工本费0.00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温馨提示：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的缘故，请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请投标人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配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等，及提前做好准备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276627325@qq.com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黄金岭街道华坚南路69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797-837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城3号楼2709

联系方式：0797-8379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

电话：0797-8379389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目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7厅局《关于印发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58号）、市农业农村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赣州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1〕1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摸清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形成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和分布信息，分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对经开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研判经开区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7厅局《关于印发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58号）、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关于转发<农业外来入侵植物重点调查技术规范（试行）>等5个农业外来物种普查技术等规范文件的通知》、市农业农村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赣州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1〕1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完成普查。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包括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3大类。

普查范围：经开区区域内的粮田、菜地、果园、荒地、农产品交易市场、种苗圃、村庄周围、进出口涉农企业、快递包裹集散地、港口（含车站、码头、机场）周边、道路两旁、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池塘等；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区域包括农村地区的粮田、菜地、果园、道路两旁、河流、种苗圃、农产品集散地等；农业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区域包括农村地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池塘、沟渠等。

四、普查内容和流程

（一）委托第三方，制定本辖区普查实施方案，主要针对本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等三类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表格审查、技术分析报告编制和标本制作。

（二）资料收集

1、三调地图及更新数据的收集。以经开区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为基础，组织专家开展本行政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研究，结合公报、公告、统计年鉴、工作报告、专著、学术报告、期刊论文等文献资料，确定发生面积大、危害生境广、造成损失严重的主要物种，形成经开区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参考清单。区农办在省、市级参考清单基础上，依据当地历年来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对省、市级参考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本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清单。

面上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工作底图，以国土调查中的地类名称和地类图斑图层数据作为划分部门工作边界的依据。

2、农作物种植分布数据：国土资源利用数据图。

（三）踏查线路制定

1、踏查关键节点及关键区域的锁定。将交通要道进出区域的起止点、河流进出区域的起止点、水库及湖泊的入水口和出水口、车站、码头、机场、边民互市区域、生产资料集散地、快递公司包裹集散地等列为踏查关键节点。以上述关键节点作为起点或中心，其周围1-5千米的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确定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和病虫害踏查关键区域。根据经开区的主要生境类型和水域分布情况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踏查路线。

2、踏查路线及踏查点的布置。一个区域内可设计多条踏查路线，踏查路线应做到“三覆盖”，即覆盖区域内所有乡镇、覆盖区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及水生动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覆盖所有踏查关键区域。

（四）普查外业调查

1、踏查

针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清单所列物种，结合本地区主要地理环境特点、生境分布特征等确定踏查关键节点，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踏查，记录不同踏查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发生生境、分布面积、危害对象等信息。

踏查应按照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分类进行。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的踏查点要覆盖辖区全部乡镇和所有生境类型，每种生境设置不少于5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3个乡镇。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踏查点覆盖辖区内所有水域生境类型。踏查应选择在入侵物种生长繁殖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重点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次数。

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踏查具体技术要求分别见附件。

2、样地调查

根据踏查结果，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的新发物种发生区域，应设立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标准样地或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采样点，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标准样地调查具体技术要求分别见附件。

3、标本采集与制作

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至少2年，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标本制作及鉴定具体技术要求分别见附件。

4、现场普查照片拍摄

现场调查时，可利用普查APP内置的图片采集功能，对物种发生生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和上传。照片统一采用JPG格式，图像不低于1000万像素。对于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应及时在APP中上传。拍摄的图像资料可作为工作过程证明材料和物种鉴定参考材料。

（五）普查质量控制

根据市级专家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明确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按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3个类别，对面上调查实施贯穿于前期准备、数据采集、录入汇总等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确保面上调查操作规范、推进有序，普查数据真实有效。（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

（六）组织抽查验收。

对普查数据进行抽查。主要审核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等方面，必要时开展数据平衡分析。

（七）上报普查成果。

调查人员认真填写踏查记录、标准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通过手机APP终端上报相关数据。

统筹农业、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填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统计制度系列报表，打印盖章后逐级上报。

具体详细清单及技术方案详见附件，附件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要商务条款：**

1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

2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至该项工作全面结束（上级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确认该项工作全面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所有工作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质量把控、验收标准均由上级业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上级业务部门完全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该项工作全面完成。

(3)如未通过上级业务部门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再次组织开展补充调查，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5付款方式：成果报告经验收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